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暫字第8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依職權為暫時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7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撤回、調（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終結前，聲請人得依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與未成年長女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所列事項（實際進行的時間、場所及方式，得由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機構，視人力需求、場地狀況及其他情形，為適當之安排及調整）。

理 由

- 一、查兩造所生未成年長女甲○○與聲請人之會面交往有不順利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經轉介本院家事中心，進展有限，兩造溝通仍有困難等情，亦為兩造所知悉。
- 二、參酌全卷事證及兩造陳述後，認為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應酌定如附表所示，以利培養親情維繫，減少兩造對於「審理期間會面交往」可能因認知不同而發生的糾紛，期能增進子女的最佳利益。
- 三、兩造於審理時表示希望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同心園進行會面交往，但兩造之地址均非上開中心管理事務之轄區範圍內，尚難准許，應改由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協助進行，又兩造陳明可以從114年4月開始等語，惟考量新北家防中心尚需作業等流程，為避免過於倉促致準備不及，故改由5月開始，並由本院將兩造原先合意的9次增加為15次，為免兩造因討論具體時間難有共識致延誤進行，爰由本院指定時間以利進行，但新北家防中心得視人力需求、場地狀況及其他情

01 形，為適當之安排及調整，併予敘明。

02 **四、提醒注意事項：**

03 **(一) 兩造均應遵守及配合社工的指示：**

04 1.本件前已讓未成年子女進行諮商（本院後續會商請醫院繼
05 續協助諮商），本院亦與未成年子女見面及詢問，依實際
06 觀察及談話經驗，認為未成年子女得在社工協助下，與聲
07 請人試行會面交往，故請相對人勿向社工提出須全程在場
08 旁同、觀看或就近監督等，應遵守社工指示，如社工請相
09 對人暫時離開場所至外面等候或其他指示，相對人均應遵
10 守。

11 2.在會面交往的過程中，如遇有不順利或其他情事，兩造均
12 應尊重社工之專業判斷，如有不尊重或不遵守、消極不
13 配合等情形，都會視具體情形納入本件審理的參考，到
14 時候可能會受有不利益之認定，請特別注意。

15 **(三) 不得以提起抗告為由，拒絕促成會面交往：**

16 1.依家事事件法第91條本文規定：「暫時處分之裁定，除法
17 律別有規定外，僅對准許本案請求之裁定有抗告權之人得
18 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可知，即使聲請人因不服本
19 裁定而提起抗告，亦不能以抗告為由拒絕依附表所示內容
20 讓聲請人進行會面交往，如果有此情形，將可能會受有不
21 利益之認定，請特別注意。

22 2.同時，聲請人也不得以提起抗告為由（例如：因為不滿意
23 本件的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僅為舉例），就不遵守或放
24 棄會面交往的機會，如果有此情形，將可能會受有不利益
25 之認定，亦請注意。

26 **(四)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0條及第18條揭示了**
27 **父母共同參與兒童成長的責任、孩子有權與未同住的父母**
28 **保持聯繫與互動的重要性。又父母即使離婚或分居，但若**
29 **能保持相互支持與合作的關係，對孩子的成長都有很大的**
30 **助益。另經研究指出現為成人，在未成年期間經歷父母離**
31 **婚的事件中，約有75%的子女，渴望當時能有更多時間與**

01 未同住的父或母接觸與相處，部分的孩子甚至有強烈感覺
02 遭受「遺棄」之痛苦；兩造若能捐棄成見，暫時放下心
03 結，共同為促成會面交往而努力，這無疑就是孩子最想要
04 的幸福，雖然其可能無法理解，也還不太會表達，盼兩造
05 共勉之。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楊哲玄

13 ◎附表：聲請人與未成年長女甲○○（下合稱子女）會面交往之
14 方式、時間及兩造應遵守事項：

15 壹、因本件係請第三方協助會面交往，故實際起迄時點，應注
16 意：自本裁定寄送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7 （下稱家防中心）之日，且聲請人已主動聯繫家防中心，表
18 明依本裁定聲請進行會面交往，本階段才開始起算，如其不
19 主動聯繫聲請會面交往，縱使家防中心已收到本裁定，亦無
20 需協助進行會面交往。

21 貳、總共進行15次（於結束後若要繼續聲請會面交往，請聲請人
22 或相對人重新具狀提出聲請）：

23 一、時間：

24 （一）民國114年5至7月，共3次：

25 1.每月1次，每次1小時，均為下午3時30分起至下午4時30分
26 止。

27 2.進行月份：

28 (1)5月22日。

29 (2)6月26日。

30 (3)7月10日。

31 （二）114年8至12月，共10次：

- 01 1.每月2次，每次1小時，均為下午3時30分起至下午4時30分
02 止。
- 03 2.進行月份：
- 04 (1)8月14、15。
- 05 (2)9月11、12日。
- 06 (3)10月16、17。
- 07 (4)11月13、14日。
- 08 (5)12月11、12日。
- 09 (三) 115年1月8、9日，共2次，每次1小時，均為下午3時30分
10 起至下午4時30分止：
- 11 二、會面交往地點：
- 12 (一) 放心園（247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 13 (二) 如家防中心另有安排會面交往地點，依家防中心指示為
14 之。
- 15 三、接送方式：
- 16 (一) 由相對人或其指定之親友將子女交由社工，於結束時接
17 回。
- 18 (二) 應至少提前30分鐘報到。非同住方如無法親自接送，得委
19 託成年之親友代為接送。
- 20 (三) 聲請人遲到、未到之處理：
- 21 1.如有遲到超過30分鐘，則相對人得拒絕該次之會面交往，
22 如連續遲到3次，或累積遲到5次以上，家防中心得不再安
23 排會面交往（得附簡要說明函知法院結案）。但如果遲到
24 原因係車禍、天災、地震、急性疾病，則不在此限。
- 25 2.聲請人如果無故未到且未請假達2次者，同住方得拒絕最
26 近1次的會面交往，家防中心亦得不再安排會面交往（得
27 附簡要說明函知法院結案）。
- 28 四、具體進行時間，兩造得與社工討論後進行變更。
- 29 五、兩造如認為已可以自行交付進行會面交往，不需要家防中心
30 協助，得隨取消本附表之會面交往，並應通知家防中心。
- 31 六、兩造均應遵守社工之指示，並遵守家防中心訂立之切結書注

01 意事項（包括相關要點及規定），均不得有錄音、錄影、拍
02 照、辱罵、咆哮、喧嘩、責備、威脅、打鬧或消極不配合等
03 行為。

04 七、若有其他家屬希望一同會面交往，需經家防中心評估同意
05 後，始得陪同進入會面交往之地點。

06 八、除家防中心因會面交往時間排程因素外，兩造均不得任意變
07 動會面交往的次數、日期及時間，如有正當理由須變動（如
08 意外、急性病症、手術、住院等等），應通知非同住方及家
09 防中心後，於3日內提出請假之證明（如診斷證明書等），
10 或由兩造於15日內與家防中心討論決定補行之時間，如同住
11 方不主動聯繫及討論，則一律直接順延至下週補行會面交
12 往。

13 九、兩造如有違反、干擾、消極不配合、經勸阻不聽及其他不適
14 當等行為，法院得視具體情形納入審理之參考，有可能會受
15 有不利益的認定（如認為不適任親權人、有非友善父母行
16 為、應增加或限制會面交往等，僅為舉例），請特別注意。

17 十、請家防中心於全部的會面交往結束後30日內，出具觀察紀錄
18 報告予法院，該報告內容應包括實際進行時間、次數、非同
19 住方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過程，又如有一方消極不配
20 合、不聯絡、不回應或有違反、不遵從指示等，以致影響會
21 面交往，請簡要記載發生時地經過說明。

22 十一、提醒事項：

23 （一）勿以孩子為彼此爭戰的籌碼。縱使兩造間的衝突與指責不
24 斷，但不代表孩子要全盤接受，更不表示對方在與孩子相
25 處時，會用同樣的態度與方式對待孩子。

26 （二）勿有意無意在孩子面前醜化或批評對方。孩子對父母的喜
27 愛、討厭均應由孩子透過自身的接觸與互動來逐漸形成，
28 而非取決於他人，特別是離婚中嚴重衝突父母的影響。

29 （三）不要以孩子為自己情緒的出口。讓孩子不畏懼與對方相
30 處，且不因孩子的個性或行為有部分「像對方」而感到憤
31 怒、不恥或反感。

- 01 (四) 讓孩子適度表示應如何進行會面交往。傾聽孩子內心的想
02 法，適度讓孩子表達意見，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的能力。
- 03 (五) 鼓勵孩子與對方互動與聯繫。孩子才不會看臉色來轉換應
04 對的態度，而更能自由自在地與父母培養親密關係。
- 05 (六) 嘗試與對方商議怎麼做對孩子最有幫助。兩造均是孩子永
06 遠的父母，努力建立穩定良性的溝通管道，有助於孩子安
07 定身心及成長。